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延期回復《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  
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公司提交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需要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在規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復意見。

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80390 號）（以下簡稱“通知書”）後，公司會同相關中介機構就通知書中提出的問題進行研究和討論，並組織有關人員和中介機構一起著手準備回復。鑒於通知書中涉及的事項和補充收集的材料尚需進一步完善，為切實穩妥做好回復工作，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延期回復的申請，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將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前提提交書面回復意見。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該事項的審批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